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關於深圳市國資委發佈維護股票市場穩定發展切實提高上市公司質量的若干措施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吳倩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5 年 7 月 10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錫先生（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春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施先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22085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11 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5-030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国资委发布维护股票市场稳定发展 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若干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国资委”）。2015年7月9日，深圳市国资委发布了《深圳市国资委关于维护股票市场稳定发展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若干措施》，内容如下：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营造企业改革与发展的良好氛围，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深圳市国资委要求所出资企业要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做负责的股东，积极采取下列措施予以应对：

一、在股票异常波动时期，市国资委不减持直接持有控股上市公司股票，各直管企业不减持所属控股上市公司股票。

二、市国资委及各直管企业对股价严重偏离其合理价值的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票，择机予以增持。

三、继续支持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开拓创新，勇于探索，继续深化改革，加快转型升级，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要求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切实抓好日常生产经营，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五、督促所控股上市公司重视维护上市公司形象，加大与投资者的沟通力度，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和市场的认知，提振市场信心。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